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172號

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德睿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債權讓與通知無法送達於相對人知悉債權讓與情形，因其戶籍住所為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以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聲請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相對人戶籍謄本為證。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惟所謂不知相對人居所，係指相對人遷移，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而言。

三、經查，聲請人雖以相對人之戶籍地址設於北屯區戶政事務所聲請本院為公示送達，惟相對人早於108年11月7日即入臺灣彰化看守所，並於109年2月5日移入臺灣彰化監獄，現仍執行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足稽。從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法條規定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